

# 湖北省刺绣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体的研究

叶洪光 黄琳

(武汉纺织大学 服装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 传承人是传承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力军,她们的群体特征深刻地影响着刺绣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基于湖北省刺绣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体特征的研究,认为其具有数量分布不均和由高龄化、年龄断层、基因变异引发危机的特征,并针对这些危机提出三个层面的传承人群培养策略。

**关键词:** 刺绣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发展;湖北地区

随着国际社会和国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的关注度不断增加,湖北省刺绣类非遗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湖北省刺绣类非遗数量众多、品种丰富,涵盖了国家级、省级等各级别的刺绣类非遗,如地方性刺绣——汉绣,民间绣活——黄梅挑花、红安绣活、阳新布贴、土家族苗族绣花鞋垫、大冶刺绣、荆州民间刺绣、堂坊叠绣等。它们是特色鲜明且具有极高的文化价值的荆楚文化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学术界关于湖北省刺绣类非遗的相关研究也越来越多,但是多数研究成果的着眼点于具体的刺绣类非遗,在具体刺绣类非遗的历史发展、艺术审美、文化内涵、设计应用、产业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成

果颇丰,而较少有研究者从非遗的主体——传承人的群体特征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对非遗传承人的研究缺席不利于非遗传承与发展的研究。本文首先对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人的数量和群体特征现状进行总结。然后对其现状提出相应的

应对策略,以期为湖北省刺绣类非遗的传承与发展的决策提供参考。

## 1 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人的数量和群体特征

### 1.1 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人的数量

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人数很少,但随着申报、认定以及传承活动的不断推进,人数将会更多。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人数具有三点特点:

(1)由于刺绣类非遗项目属于传统美术类非遗项目,其占比体现刺绣非项目在其大项中的地位,但相当于整个湖北省的非遗项目而言,说明其开发不够(表1)。

表1 湖北省省级各批次刺绣类非遗传承人数量概况表(单位:人)

批次	总人数	传统美术类传承人数	刺绣类传承人数	涉及项目
第一批	183	17	6	红安绣活2人、汉绣1人、 黄梅挑花3人
第二批	116	4	1	黄梅挑花1人
第三批	153	15	4	汉绣1人、英山缠花1人、 土家族苗族绣花鞋垫2人
第四批	119	13	6	汉绣2人、阳新布贴1人、 荆州民间刺绣1人、堂坊叠 绣1人、大冶刺绣1人
总计	571	49	17	

收稿日期 2017-05-07;修回日期 2017-06-09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17YJJCZH079)

通信作者 叶洪光,武汉纺织大学服装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2)批次间数量起伏较大。在国务院公布的四批国家级传承人中,仅在第一批里有一名刺绣传承人,是湖北黄梅挑花传承人石九梅,后面三个批次均没有刺绣类的传承人进入国家级传承人名录,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现象。省级刺绣类非遗传承人批次间数量分布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第一批6人,第二批仅1人,第二批后呈现增长态势,第三批4人,第四批6人,总体来说情况比国家级传承人要好一点,也折射出湖北省对于刺绣类非遗及其传承人刺绣类非遗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加。不能保持进入国家级传承人名录的传承人数量的平稳态势,其重要原因在于对代表性传承人挖掘、培育力度不够以及对相关标准的僵化解读和套用。

(3)项目间数量分布不均。湖北省目前共有57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四项国家级刺绣类非遗,在6名传统国家级非遗美术类传承人中刺绣类非遗传承人仅有1名,同为国家级非遗的汉绣、红安绣活、阳新布贴这三项没有国家级传承人。表1反映的是湖北省省级刺绣类非遗传承人数量分布情况,共有571名省级非

遗传承人,传统美术类非遗传承人占49名,其中刺绣类非遗传承人有17名,从总体来看数量分布相对均衡。但是仍存在项目间不均衡,部分项目仅有1名省级传承人,比如阳新布贴、英山缠花、大冶刺绣、荆州民间刺绣、堂坊叠绣都仅有1名省级传承人,红安绣活和土家族苗族绣花鞋垫分别有2名省级传承人,那么挖掘和培育更多的代表性传承人是其重点,着重促进其传承队伍的培养,提高传承人群体的质量和数量,以更好发挥传承人在传承环节的重要作用。

## 1.2 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人群体特征

刺绣类非遗传承人是关乎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大计的群体,其在年龄分布、专业水平等方面有着自己的特征,这些传承群体特征也是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的现状和隐含的危机,因此深刻认识该群体的特征对于今后的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和保护工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高龄化

表2反映的主要是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

表2 湖北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传承人级别	所属项目	批次	性别	出生年	年龄
石九梅	国家级	黄梅挑花	一	女	1951	66
胡得稳	省级		一	女	1951	66
周桃荣			一	女	1956	61
梅意清			二	女	1932	85
刘寿仙		红安绣活	一	女	1961	56
席和玉			一	女	1977	40
黄春萍		汉绣	三	女	1965	52
黄圣辉			四	女	1936	81
张先松			四	男	1941	76
任本荣			一	男	1935	82
陈永丰		土家族苗族	三	女	1953	64
周银菊		绣花鞋垫	三	女	1965	52
张仕贞		英山缠花	三	女	1934	83
蔡月娥		阳新布贴	四	女	1936	81
王孝珍		荆州民间刺绣	四	女	1947	70
杨钿		堂坊叠绣	四	女	1964	53
刘小红	大冶刺绣	四	女	1968	49	

承人的性别和年龄等基本情况,一共17名传承人,其中女性15名,男性2名,因为刺绣类非遗的文化特性,在中国自古便被置入女红之列,因而很少有男性从事刺绣行业,所以传承人队伍大多数是女性也属正常。里面仅有的2名男性传承人皆属汉绣项目,这也是汉绣的特点之一。

那么观察她(他)们的出生年代,不难看出,年龄大是整体特点之一,其中年龄最年轻的也有40岁,而且年龄在80岁以上的有5人,约占29%,这是一个高龄群体,而且所占比例很大。他们往往是传承人里面的脊梁式人物,技艺精湛、功底深厚,掌握着所属非遗项目的核心技艺,虽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但是年事已高是其最大的危机,在不久的将来随着她(他)们的离世,她(他)们所守护的非遗项目失去的将不仅仅只是一位传承人,而有可能面临文化基因“变异”,甚至是生与死的转折,因而抓紧对这批传承人掌握的技艺进行抢救性保护刻不容缓。

### (2) 年龄断层

图1直观反映了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人的年龄分布情况,图中的百分比是对应年龄段的传承人数量在湖北省国家级和省级传承人总数中所占的比重,整体上呈现出年龄越大人数越多、相对年轻的群体人数越少的趋势,也就是说传承人其实是越来越少的,因为加入刺绣类非遗的年轻传承人数量呈明显递减趋势,这样的现象确实不容乐观。非遗之所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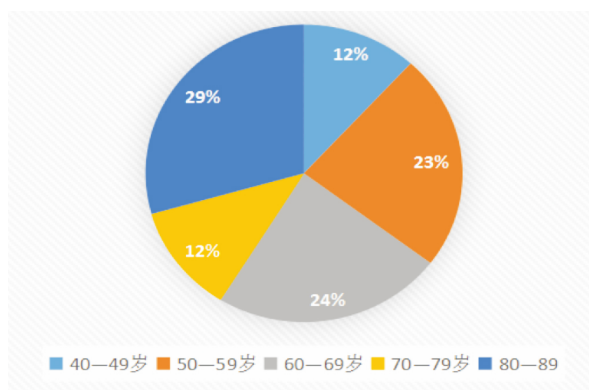


图1 湖北省刺绣非遗传承人年龄分布图

非遗就因为它是“活的”,若无人来传承自然就“死了”,成了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年龄断层,如果按照这个趋势发展下去,这些非遗项目只能维持最多几十年左右的光景就几近灭绝了,这将是中国文化基因库甚至是人类文化的重大损失。

### (3) 基因变异

毫不夸张地说,非遗传承人是非遗的生命素。无论从理论、概念、标准上还是现实中,都无可非议。刺绣艺人的传承活动之于刺绣类非遗好比“心跳”,其传承活动一旦停滞,那么此项非遗就面临着“休克”,年轻一代的传承人就是它的“血液”,驱动着非遗传承的心跳。那么在某项刺绣类非遗所处的文化空间内培育其传承人群就好比是在为之“造血”,之所以强调是在它所在的文化空间内培养是为了能够“血型”相符,不会出现“不良反应”。

由于文化水平的限制使刺绣类非遗传承人无法很好将手中的技艺和脑海中的精神、文化等无形的非遗文化用更规范化理论化的形式表达出来。这会导致传承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也容易加大传承活动中信息交流中的“他者误读”,加剧文化变异危机。

同时,在作为传承人之前,传承人自身也是普通人,也需要基本的经济收入才能维持自身正常生活,只有在不担心自身生存生活问题的前提下传承人才能安心尽心从事刺绣类非遗传承事业。如果自己手上的技艺不足以解决其经济收入问题,为了谋求更多收入获得更好生活水平,就会出现两股分流。一批传承者选择完全放弃转行从事其他行业赚取生活物资,另一批传承者则选择向行业内其他做得好的项目学习经验,由于没有足够专业的认知加上她(他)们对于扭转生机的极大渴望,因而容易在借鉴学习中迷失了自我,导致过多摄入其他种类的文化因子而改变了原来的湖北省刺绣类非遗项目的文化特性和面貌,变得不伦不类。

## 2 刺绣类非遗传承人的培育

刺绣类非遗传承人的培养是一个复杂又庞大的工程,不仅只局限在对已经列入各级非遗传承人名录的那些传承人,还要注重培养一批有很大可能成为传承人的群体,要把眼界放开、视线放长远。无论是文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团队,还是研究院、高校等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其专业性决定了未来刺绣类非遗的挖掘、保护、传承、科研、发展、创新等各个方面的质量。他们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十分重大、不容忽视,因而重视刺绣类非遗专业人才的培养是着眼于刺绣类非遗事业的长远发展。而且非遗本就是来自广大人民的生活,它应该有一个很强大的接受群体,如果说刺绣类非遗是一场戏,那么也应该有许多观众来捧场才算是成功的。引导人们接受刺绣类非遗文化,并自然地让刺绣类非遗文化走进他们的生活才是其非遗生存的必要条件。

### 2.1 “针对性”的传承人培训

湖北省的刺绣类非遗传承人群培训是湖北省刺绣类非遗传承人相互交流的一个绝佳机会,是一个向大师学技艺、向工匠学精神、向教师学文化的互相学习过程,也是培训机构近距离了解传承人的契机。传承人不仅可以通过培训获得技能和专业知识的提高和拓展,还能在多方面的相互交流中学习经验,倾吐诉求,为之后的培训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笔者认为举办这样的培训活动其核心工作不仅局限于对传承人刺绣技艺的提高以及部分理论知识的增加等方面,通过培训达到开放性的交流沟通从而深入了解传承人的内心诉求,并以针对性的课程设置来提升他们完成内心诉求的能力,才能让传承人得到更多真实有效的收获。

通过交流采访发现,刺绣类非遗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地域文化特色的保持、对传承人自身理论知识水平的提升是他们参加传承培训班最希望获得的东西。希望培训内容包含非

遗衍生品开发的相关内容,加大设计类课程的设置量,为培训后传承人寻找新的生路打基础。培训做的事情是培养“种子”,传承人回到地方之后,立足于特定的地域而进行的传承活动才是“生根发芽、开枝散叶”,才能在解决他们生存生活危机的前提下更好地传承湖北省的刺绣类非遗。同时她(他)们自己认识到自身理论环节比较薄弱,因而强烈渴望加强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培训时结合参观考察相关的展览等,实现信息共享,并鼓励传承人互相“晒出”成功经验,总结失败教训,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交流传播,分享交流自己所掌握的行业信息,以实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局面,抱团发展、集思广益才更有实力和生命力。

### 2.2 非遗保护团队的专业化运作

刺绣类非遗传承这出“大戏”要唱起来还需要有人“搭台”,有人做“幕后”,才能给“观众”带来刺绣文化的盛筵。人才水平决定着—个团队的水平,所有团队的整体水平就是一个行业或领域的水平,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时间还不长,非遗相关体系也还在不断地完善之中,与之相适应的人才培育体系尚未建设完善,非遗保护的工作者中许多是“半路出家”,并非专业的非遗工作人员培养机构输出,不足以应对当下以及今后挖掘和保护刺绣非遗的工作要求。

高校是专业人才培养的基地,寓传于教,将刺绣类非遗传承引入校园,引进课堂,扩大对青少年意向人群的影响和引导。还可以短期培训班的模式邀请刺绣类非遗大师进入校园开展刺绣类非遗传习活动,建立青少年学生和刺绣类非遗大师之间的链接。为组建高素质传承接班人后备军打基础。地方有条件的高校可以依托自己院校的优势学科平台设立刺绣类非遗相关的专业方向,对专业内青年学生进行专业刺绣类非遗知识的教育,培养刺绣类非遗保护的专业型人才。但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有针对性的培养,高校应针对地域性的培训设

置,关照到刺绣类非遗“出生地”地域文化及其影响,培养的人才可以填补地方刺绣类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中的人才缺口。

### 2.3 非遗文化的“受众大众化”

笔者认为必须强调刺绣类非遗文化土壤的重要性。“非遗文化受众”其实应该说是生活在非遗产生地的民众。让非遗活态传承,不是让它去别的地方,也不是让它仅存于少部分的传承者和文化爱好者之间。刺绣类非遗是来源于民众生活的艺术,如果脱离了它的创造者和文化土壤,必然会发生变化甚至是面临灭亡危机。

刺绣类非遗不仅是一个只关乎刺绣艺人、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非遗的本质要求它必须完成从文化事物到文化生活的转变才算是涅槃,活跃在人们的生活中与生活紧密联系。刺绣类非遗作为一种文化与其文化接受者的“互动”是实现非遗“活态”本质的环节,接受者与刺绣类非遗文化的联系大多来自他们对文化产品的使用和“消费”,因而必须使之融入大众的生活。利用现代传媒,包括广播影视和互联网,会通过无限放大和反复彰显艺术的特殊魅力,实现对大众的深刻影响,确立刺绣类非遗文化的“社会地位”。此外,通过教育等手段来增加刺绣类非遗的接受人群,让人们从小就在刺绣类非遗“出场率”极高的氛围中受到它的文化浸润,长期不自觉地接触刺绣类非遗文化,在人们的印象中形成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使人们自然而然的接受并接纳刺绣类非遗转变为生活的一部分,并形成文化自觉。

意向人群的培育不仅增加了刺绣类非遗的受众数量,还为意向传承人和刺绣类非遗专业人才的诞生制造人群氛围。只有了解、喜爱、使用它的人多了,才会有更多的人有意愿去保护、学习和传承。人民是文化的创造者、拥有者、创新者也应当是使用者、受益者、传播者。

### 3 结语

湖北省刺绣类非遗在数量分布上符合整体上的均衡,但列入国家级和省级传承人名录的传承人数并不多,而且这个群体还面临着高龄化和年龄断层的危机。传承人面临的危机就是湖北省刺绣类非遗面临的危机,它关乎湖北省刺绣类非遗的生死大计,其重要性不容忽视。只有充分认识到非遗传承人在保护和传承非遗中的重要性,加大宣传,利用教育途径,重视对非遗传承人群的针对性培训,保护团队的专业性培育,扩大文化受众的覆盖范围,才能使湖北省刺绣类非遗获得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 参考文献:

- [1]冯泽民,叶洪光,郑高杰.荆楚民间挑补绣艺术探究[J].丝绸,2011(10):51-53.
- [2]时国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刍议[J].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3(1):51-52.
- [3]杨亚庚,陈亮,陈文俊,贺正楚.论宜产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J].河南社会科学,2014(1):118.
- [4]匡翼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发展模式探讨[J].经济研究导刊,2015(25):36-37.
- [5]刘守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民间文学[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20-23.
- [6]杨朝清.“非遗后继无人”文化传承迫在眉睫[J].共产党员,河北,2016(14):48.
- [7]张昕,黄悦.从理念到方法,从理论到实践——关于“非遗”传承人群培训的思考[J].湖北美术学院学报,2016(1):77-78.
- [8]李华成.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之完善[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82-85.
- [9]刘锡诚.论“非遗”传承人保护方式[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82-85.
- [10]宋闽旺.台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启示[J].人民政坛,2015(12):41.

(责任编辑 李强)